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 <u>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4</u> 人, 营业收入为 <u>76632.32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0586.549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宏南的政设前养护有最小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5日